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上的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3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致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陈平（项目合伙人）、赵奉忠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赵奉忠工作调整，现指派王强接替赵奉忠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平和王强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王强，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王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

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王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